二七区一马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一马路文〔2019〕59 号

一马路街道办事处
冬春火灾防控“百日安全”行动方案

冬春季节，气候寒冷、降水偏少、风干物燥，动火用电用气集中，各类致灾因素增多，历来是火灾事故尤其是亡人火灾多发季节。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和“小火亡人”事故，按照国务院和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0 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区范围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百日安全”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单位主责、综合治理、群防群治，紧盯今冬明春特

别是元旦、春节、全国“两会”、省“两会”等重点时段，紧盯火灾高危单位、薄弱区域和突出风险，进一步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逐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强化火灾防范措施，及时化解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有效减少一般火灾，杜绝较大和有影响火灾，坚决不发生重特大群死群伤火灾，维护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机构

一马路街道办事处成立冬春火灾防控“百日安全”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　毛新辉 党工委书记

　　张巧云 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孟照军 人大工委主任

　　郭铁周 党工委副书记

　　郭东军 纪工委书记

张　娅 办事处副主任

赵保军 办事处副主任

李运海 副科级干部

杨德政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各科室、社区，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此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一马路街道安监办，具体负责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各科室、社区，辖区各生产经

营单位细化分解任务，逐级压实消防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工作阶段和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19年11月30日前）。各科室、社区，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分别制发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发动、全面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全国“两会”结束）。各科室、社区，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分别落实消防安全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深入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系统消防安全排查治理。督促社会单位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提高自防自救能力。要及时针对突出风险召开约谈会、推进会，发出提示函、建议书，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在重要节点落实严管严控措施。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全国“两会”结束后5日内）。各科室、社区，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对“百日安全”行动工作组织检查验收，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长效机制。

四、重点任务

（一）深化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巩固深化“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和“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行动成效，分行业、分领域完善商场市场、学校、

宾馆饭店、仓储物流和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场所基础信息台账，梳理消防安全隐患、交办、责任“三个清单”，对尚未整改的问题隐患跟踪督促，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形成闭环。结合重点时段及火灾规律特点，分行业、分领域开展集中执法检查，切实查改一批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

（二）加强重点领域针对性排查治理。结合我办事处实际，加快整改本辖区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各科室、社区，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属地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对辖区隐患单位实施“一对一”分包，明确专人跟踪隐患整改进度，力争 12 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扎实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

（三）开展小微企业、家庭作坊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各科室、社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联合社区警务室、巡防队等基层组织开展小微企业、家庭作坊消防安全集中检查，重点整治违章搭建、电气线路老化、危化品存储使用不规范、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设置维护不规范、安全培训不到位、违规留宿人员等问题，逐级明确监管责任，逐一落实安全措施。通过采取“人防、物防、技防”等综合措施，全面改善小微企业、家庭作坊的消防安全条件，提升抗御火灾的能力。

（四）营造消防宣传浓厚氛围。各科室、社区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围绕“防范火灾风险、建设美好家园”主题开展“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大力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通过发放消防宣传单、电子显示屏上播放提示字幕；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要及时通过电子显示屏发布季节火灾风险提示，开展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加强道路和小区消防橱窗建设，督促沿街单位电子显示屏高频次播发消防警示提示。

（五）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抓好消防培训工作，提高本单位系统消防管理水平。督促社会单位组织对物业企业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员、保安、电（气）焊工等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提高岗位履职能力。结合高危行业领域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消防安全纳入进城务工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内容，加强对经营业主和从业人员的消防培训演练。对老幼病弱等重点人群，社区工作人员要上门开展宣传教育。

（六）强化基层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巡防队、警务室基层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夜间巡查。各科室、社区对老旧小区等薄弱区域，组织开展出租屋、沿街门店、“三合一”场所（指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居民小区消防安全检查，重点纠治疏散通道堆放可燃杂物、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取暖、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

（七）做好重要节点安全防范工作。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各科室、社区，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提前对商业促销等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地进行全面摸排检查，紧盯临时设施搭建、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在“两会”期间等重大活动期间，要成立联合检查组，突出要害单位、重点场所，集中开展检查督查，对夜间营业场所加大错时检查力度，督促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降低火灾风险。加强商圈人员密集场所巡防看护，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工作。

五、主要措施

（一）科学研判预警。各科室、社区，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定期组织研判冬春季节火灾形势，及时通报重点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主管部门要针对本行业系统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二）集中培训发动。街道办联合消防部门要对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各科室、社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重点人群开展集中培训，厘清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责任，掌握整治标准和检查方法。

（三）组织单位自查。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冬春季节火灾规律特点，深入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

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公示标牌。

（四）严格执法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细化消防安全检查重点内容和标准，列出检查清单，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街道办根据各单位自查自改和公开承诺情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要求依法严格执法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单位，发现一个，上报一个，依法配合上级部门从严从重惩处。

（五）重点约谈推进。街道办配合消防部门针对各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重点约谈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的下级部门和所属行业系统单位负责人。消防救援机构要重点约谈大型连锁企业、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六）强化综合监管。对严重失信、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及其责任人，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发动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对风险突出、情况复杂的隐患单位，采取专家指导、执法服务等方式帮助其消除隐患。

六、工作要求

（一）务必高度重视。各科室、社区，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立红线意识，充分认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底线思维，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力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要坚持和完善专项行动

中形成的有效做法，研究制定针对性强的具体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监管协作。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负其责，强化条线监管，建立健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加强分工协作、协调配合，形成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监管合力。要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安全执法上下协作、联动响应，织密基层安全监管网络。

2019 年 12 月 4 日

一马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9 年12 月 4 日印发